

# 巴比倫皇帝哈漠拉比法典 與古巴比倫法解說

原文譯註者

И.М. 賈可諾夫 Я.М. 馬加辛涅爾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2 028 7600 3

# 巴比倫皇帝哈漠拉比法典 與古巴比倫法解說

原文譯註者

И.М.賢可諾夫 Я.М.馬加辛涅爾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廠址西大石橋胡同28號

※

1954年12月第一版  
195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法重5-5.317X4371/25, 6X22/25, 126,000字  
00001-2505册(268+27+2180)

※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И. М. Дьяконов и Я. М. Магазинер  
Законы Хаммураби, царя Вавилона и Старо-  
вавилонские законы комментарий

Перевод из «Вестник древней истории» 1952 г. №3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

譯自『古代史公報』一九五二年第三期  
蘇聯科學院出版社莫斯科版

# 目錄

|                       |          |
|-----------------------|----------|
| 巴比倫皇帝哈漠拉比法典           | 一——八〇    |
| （公元前一七九二至一七五〇年）       |          |
| 古巴比倫法解說               | 八一——一六五  |
| 第一部分 社會結構與所有制         | 八五       |
| 第二部分 國家與法權            | 一〇〇      |
| 第三部分 私有經濟與商品貨幣關係的法權調整 | 一一一      |
| 第四部分 婚姻、家庭。繼承         | 一三二      |
| 第五部分 犯罪與刑罰            | 一四四      |
| 第六部分 法院組織與訴訟程序        | 一五二      |
| 附錄（常用縮名表）             | 一六六——一六八 |

## 巴比倫皇帝哈漠拉比法典

(公元前一九二至一七五〇年)

這是一九〇一年法國考古探險隊在蘇薩(以欄)所發現的玄武石柱柱上所載原文。石柱之遷蘇薩，可能是在某次以欄人襲擊巴比倫尼亞以後。柱上原文的一部分，早在古代即已磨滅，大概運走古蹟的君王，原擬在此處刻記題詞。除開載有法律的石柱以外，還在蘇薩，在尼尼微(發現公元前七世紀亞述王阿色辦尼泊的圖書館)，以及在後期巴比倫諸城的發掘中，發現『哈漠拉比法典』抄本的斷簡殘篇約二十起。哈漠拉比在位中期，意心(Mena)與拉薩(Aqca)兩王國傾覆以後，國境掩有兩河流域的整個南部，哈漠拉比屬於改建國家，乃下詔撰成『哈漠拉比法典』。本法典長期為巴比倫法權的基礎。

『哈漠拉比法典』的語言是古典的阿卡德文學語言(序文與跋文都是用近似古阿卡德語的語言，以韻律文的形式寫成)。最重要的有關作品如下：『哈漠拉比法典的楔形文字』(Keilschrifttexte der Gesetze Hammurabis, A. Ungnad著，萊比錫一九〇九年版)；『哈漠拉比法典』卷一、卷二(J. Kohler, F. E. Peiser與A. Ungnad合著，分別為萊比錫一九〇四及一九〇九年版)；『舊約全書中的古東方原文與圖片』(Altorientalische Texte und Bilder zum Alten Testament, H. Gressmann 編著，A. Vornum 繪，一九〇九年第一版，一九二四年第二版)；『哈漠拉比石柱法典』(Die Gesetzestafel Hammurabis,

W. I. Iers 著，原載『古東方』(Der AO, XXXI, 3—4 一九三一年)；『哈漠拉比法典註釋』(Commentaire du Code d'Hammourabi, P. Cruxvelhier 著，巴黎一九三八年版)；『古代近東原文』(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J. B. Pritchard 著，普林斯吞一九五〇年版，參看第一六四以次諸頁。見 T. A. M. 譯本)等等。有關『哈漠拉比法典』的作品非常之多。

當諸阿農納基〔註一〕之王大阿努與掌國運的諸天與地的主神愛利爾，將主宰世人之權託付給埃阿〔註二〕的長子馬都克〔註三〕，在諸依紀格〔註四〕中頌揚他，稱巴比倫爲他的大地產，使巴比倫在天下四方之中最爲強盛，並在巴比倫奠立起一個根基像天地一樣牢固的帝王萬世之業的時候，

我，哈漠拉比，這位光榮的〔註五〕、敬畏神的君王〔註六〕應大阿努與愛利爾之召，使正義在國內昌明起來，鋤奸去邪，不許強者欺凌弱者，像沙馬斯〔註七〕一樣昇臨在黔首〔註八〕之上，普照全國，以求造福人羣。

〔註一〕阿努是天神，阿農納基是地和地下王國的神，把後者和阿努相結合，有些奇特；可能阿努要讀作『埃爾』(Эл)即哈漠拉比也是出身於其中的亞摩利諸部落的至上之神，或即作『上帝』。那末，原文就變成『諸阿農納基之王大上帝——諸天與地的主神愛利爾……』(參看『李彼特·伊什塔法』〔Законы Амур Нутта〕的序文)。

〔註二〕Эа——兩河流域最重要的神祇之一，是地上水流與智慧之神。

〔註三〕Мардук——巴比倫的守護神。

〔註四〕衆天神。

〔註五〕或作恭順的 (смирный — na'dum)。這個字大概有雙重意義。

〔註六〕 rība'um 或 rubīm 『有主權的統治者』 (參照法文 prince)。

〔註七〕 šamam — 太陽與司法之神。

〔註八〕 чероrоrоvие — 百姓的意思。

我，哈漠拉比，是愛利爾所稱呼的聚積財富，造成豐足，替尼浦爾城〔註一〕履行一切，聯系天地的祭司，是愛·庫爾〔註二〕的光榮的保護者；

〔註一〕 Hinnur — 兩河流域南部中央的城市，至上之神愛利爾的祭祀地點，現名努伐爾 (Hufnar)。

每一個列舉出來的神祇都是相當的城或『州』(hon)的庇護者。

〔註二〕 3-Kur — 尼浦爾城的愛利爾廟，經常在每一城名之後，也引用該城主要守護神的名。

我是曾經使哀利度城〔註一〕恢復舊觀，並整飭過愛·阿勃蘇祀典的所向無敵的君王；

〔註一〕 3peay — 波斯灣鹹水湖附近的一座城市，現名阿布·沙赫拉因 (Abu-Shahra'in)，是埃阿神的祭祀地點。

我是天下四方的保護者〔註一〕，曾經使巴比倫聲名大振，博得了主神馬都克的歡心，並曾日日為愛·薩紀拉服務，

〔註一〕 ti-ib (?)。

我是心〔註一〕所創造的帝王種子，曾經使烏爾〔註二〕富足起來，我是恭順的祈禱者，曾經使愛·基什爾加為之肥饒多產，

〔註一〕 Sin — 月神。

〔註二〕 Ur — 兩河流域南部的城市，現名得里·阿·木該阿爾 (Telab al-Muqarrar)。

我是合法的、服從沙馬斯的、強有力的君王，鞏固過西帕爾〔註一〕的基礎，曾將阿衣的特別祭壇〔註二〕滿鋪綠茵，曾建造過愛·巴拉廟，使之恍同天宮一般。

〔註一〕Cinnap——兩河流域南部偏北的城市，現名阿布·哈田(Aby-Xa66a)。

〔註二〕Añu——女神名，是沙馬斯的妻子。《Moruaa》(gigunûm)是一種特別祭壇，大概在這裏祭祀這位垂死復生的植物之神阿衣。

我是寬恕過拉薩〔註一〕，為同盟者沙馬斯重修過愛·巴巴爾的武士，

〔註一〕Aapca，是哈漢拉比在位中期以前一個頗大的王國的首府，是兩河流域南部的一座城市，現名新開列(Cerkope)。

我是曾保全烏魯克〔註二〕全城生命，供應該城居民充份水量，修築愛·安那，並曾為阿努與伊什塔積累財富的君王，

〔註二〕Uruk——兩河流域南部的城市，現名瓦爾卡(Bapka)，是兩河流域最重要的阿努神與伊什塔女神的祭祀中心。

我是國家的天幕，曾把流離散處的意心〔註一〕人聚集起來，曾為愛·加爾馬赫爾增殖財富，

〔註一〕意心城在兩河流域的中部，以前是王國首府，這國家被拉薩王李姆·新所滅。

我是王中之寵，是札巴巴的結義兄弟，曾經安定基什城的居業，使愛·墨德烏爾薩周遭化作一片金碧輝煌，確立過祭伊什塔的隆重祀典，經常念念不忘虎爾薩卡拉馬廟〔註一〕這座禦敵的要塞〔註二〕，

〔註一〕Xypcarakaama——基什城郊。

〔註二〕K. KISAI。

我是何等人物！我的朋友伊拉〔註一〕都按照我的意願行事，我曾經誇揚過庫都城〔註二〕並且替

滅斯拉添設了一切，

〔註一〕Мора——瘟神，此處被與聶爾加（Нерга）混爲一談，後者是戰爭與死亡之神，是庫都城的守護神。

〔註二〕Куту——兩河流域北部的城市，現名得里·依布拉希木（Тель-Ибрахим）。

我是一頭狂暴的牡牛，看見死敵就抵觸，我是都都〔註一〕的寵兒，曾經使波爾西帕城〔註二〕歡騰鼓舞，並且不斷關心愛·紀達的一切；

〔註一〕Туту或作Набуим，Набу，是馬都克的兒子——波爾西帕城的神。

〔註二〕Боремита在Египтос近郊。

我是王中之神，富有智慧，曾經擴大的爾巴特〔註一〕的耕地，並爲強大的烏拉什滿儲穀倉；

〔註一〕Дилбар——離巴比倫不遠的一座城市，現名德列茅（Делем）。

智慧的神母〔註一〕用王笏與王冠來裝飾我，我是當之無愧的君王，我曾經劃定喀什（？）的邊界，將獻給寧都的精潔的食品弄得華美無倫；

〔註一〕Богиня-Мать——豐產之神。

我明智無比，曾替拉加什與基爾蘇〔註一〕確定牧場和飼水處，手中掌握了大批進獻給愛·寧魯的犧牲祀品，

〔註一〕Араш和Гирсу——底格里斯河下流的雙生城，現名德洛（Телло）（Тель-Ашх）。

我曾擒獲仇敵，因而得到了上蒼的寵愛，踐實了哈拉勃〔註一〕託神所的預言，因而博得了伊什塔塔的歡心，

〔註一〕Халааб，精確地點不明。

我是一位明君〔註一〕，我的祈禱式〔註二〕，阿達德是知道的；我撫慰了比德·卡爾卡爾〔？〕城〔註三〕的這位阿達德武士的心；愛·烏曼曼的一切也都被我導向正規；

〔註一〕 raba'um, ruhām.

〔註二〕 hiš le'itim『舉手式』——一種祈禱式。

〔註三〕 Bir-Kapkap-al IM, 確實讀法不明。

我是赦免阿達伯城〔註一〕的君王，是愛·瑪赫廟的保護者；

〔註一〕 Aaš——兩河流域南部的城市，現名卑斯瑪亞（Birsamra）。

我是王中之王，是戰無不勝的戰士，曾赦免馬士干·沙不利木城，並大量獻飲於愛·滅斯蘭；

我是英明的統治者〔？〕〔註一〕，一切謀略無不得手，在患難之中拯救過馬古木城的人們，替他們安設了足夠的住宅，對於褒揚我這種帝王盛治的兩位神祇——埃阿和唐迦農納，我永遠指定進獻精潔的犧牲祀品〔註二〕。

〔註一〕 mutabbilum——假定譯法。

〔註二〕 zibū.

我是王中的第一把交椅，曾經靠達干的力量平定了幼發拉底河沿岸的居住地——達干就是這些居住地的創造者——又赦免過滿拉〔註一〕和都都爾〔註二〕的居民；

〔註一〕 Meša即Maṣu，是幼發拉底河中部的城市，是哈漠拉比所征服的一個王國的中心，現名得里·哈利利（Tell-Ḫarrī）。

〔註二〕 Tyryab現名基特（Xur），是馬利（Maṣu）以南的城市。

我是光榮的君主，曾使伊什塔容光爲之煥發，爲尼納祖〔註一〕設過精潔的食品，在困難〔註二〕之際曾幫助過〔三〕自己的臣民，使他們在巴比倫能安居樂業，

〔註一〕Hinaay——愛利爾的兒子，赫東尼的神，也被與底什巴克（Tishpak）混爲一談，後者是埃什努那城（Эшнунна）的神。

〔註二〕Ša-ti-ir ni-si-su in pu-uš-ki-in——原文錯亂（應是—iml）。

我是牧民者，我的事業是伊什塔所快意的，我已把伊什塔設立在位於街道寬廣的阿卡德中央〔註一〕的愛·烏爾馬什之中，

〔註一〕ker-du-um Akkad ki ri-bitim，直譯是『在阿卡德街道的中央』（通常史詩中對城市的表述語）。阿卡德城的精確地位不明（在西帕爾附近）。

我已使真理大放光明，經常用正直的辦法來管理各部落，已將慈惠的女守護神〔註一〕迎回亞述城，

〔註一〕Lamassum。看來是指亞述人的伊什塔女神。亞述城是亞述的首府，現名卡拉特·謝爾卡特（Kara'at-Shekrat）。

我是在尼尼微〔註一〕撲滅了火燄〔註二〕的君王，曾使伊什塔的名字在愛·密什密什放出光芒，

〔註一〕亞述的城市，現爲庫雲日克及拿比·幼奴斯二城（Кыондлик及Наби-Юнос）。

〔註二〕mu-se-e-pi na-pi-ti。

我是蘇敵·拉·愛里（Cymy-Aa-Šar）的光榮的、服從偉大神祇的後代，是新·敵巴利特（Cim-Mygaraur）的強有力的繼承者，是不朽之皇裔，是強大的君王，是光芒普照蘇末與阿卡德國家的巴

比倫的太陽，是使天下四方唯命是聽而爲伊什塔所寵愛的人，

馬都克派遣我管理萬民，爲國家謀幸福之際，我使國家宣揚公理與正義，並使人們得享安寧〔註一〕。

〔註一〕直譯是『使人們的肉身得到滿足』。

今後：

一、假如某人發誓揭發他人、控他人殺人，而又不能證實這事〔註一〕，則揭發者應處死。

〔註一〕*la ukusū*，直譯是『不能查明他』，『不能肯定他』（被告人）。

二、設若某人控他人行妖術，而又不能證實這事，則被控行妖術的人應走近河〔註二〕邊，投入河中。如果他被河水制服，則揭發者可以取得他的房屋；反之，如果河水爲這人剖白，使之安然無恙，則控他行妖術的人應處死，而投河者取得揭發者的房屋〔註二〕。

〔註二〕*Narum*，這個字是具有神的冠詞的『河』（即神河之意——譯註）。

〔註三〕根據本條條文可以斷定：在巴比倫尼亞，被告人在河中的浮起足以證明無辜，只要『制服他』或『戰勝他』——*risasasu*——這種說法，不理解的爲將他『順流沖走』。這種理解是與實際情況相抵觸的，因爲在法律中並沒有規定經神明裁判有罪的人的死刑，可見，必須認爲，他沉沒到河中去

了。  
三、設若某人參加訴訟來證明犯罪，却不能證實所述之語，如係關於生命的訴訟案件，則此人應處死。

四、而若他是參加有關穀物或銀子的案件作證，則應受此等訴訟案件中判處的刑罰。

五、設若法官審案、判決並作出已經用印的公文，後來又修改判決（民事——譯註），則應告發該法官擅改判決，法官應繳納十二倍於原案中訴訟價額的金額，在大會上〔註一〕從法官席上被撤，不得復位及在法庭上與衆法官集議。

〔註一〕在市民衆大會或長老會議上（？）。

六、設若某人盜竊神產或宮廷財產，則應處死，從他手中取得贓物者亦同。

七、設若某人在既無證人又無契約的場合下，從他人的兒子〔註一〕或奴隸手中購買或取來保管金或銀、或男奴、或女奴、或牡牛、或綿羊、或驢——無論何物，則這人就是竊賊，應處死〔註二〕。

〔註一〕 mā awēlim。

〔註二〕本條使註釋者大爲疑惑。特別是與第八條對盜竊寺廟與宮廷財產所規定的刑罰兩相比較，前者定刑之苛，令人不解。其次，每種買賣行爲都需要訂立書面契約，顯然不是真實情況，審判實務文件證實，只有買賣不動產與奴隸時才需要採用書面契約，買賣大牲口等，偶爾亦採用之。最後，如果無書面契約即不得向自由公民（原文爲 mā awēlim）購買，那末，無契約又能否向穆什根努購買呢？在這個問題上，據柯沙開爾（Kumarep）揣測——克留越列（Krebebe）也附和此說——第七條的位置不對，應與第九至一二各條相聯，後者是涉及遺失財產與轉賣財產的。柯沙開爾認爲，上述諸條之所以與第七條脫節，是因爲後來在最初原文中插入一些字句的緣故。這種根據任意更動條文位置與設想法律本文被插入字句所歪曲的解釋，是完全不能令人滿意的。難道柱上原文是哈漢拉比的書記們筆下形式的原始原文還有可疑，毫無疑義，即使他們利用較早的立法文獻，那末他們的任務正是要創造統一的立法文獻，並且過去生效的不同法令間，這些法令與審判實務間，因互有

差別而生的矛盾，他們也必然加以修正。

問題解釋起來很簡單。nār awēlm 一辭有兩個不同的意義：（一）無論何人，awēlm（直譯為『人們』，『自由公民』）這一類人之；（二）某人的小孩（即『無論誰的小孩』）。此處可能只採取第二個意義，因為如果立法者要說『從無論誰的手中』或『從某一公民手中』，他所說的就會和第九條中所說的雷同；參照第五九條、一一三條及其他條文，也就是說 ina kāt awēlm 並非 ina kāt nār awēlm。

按照阿卡德語，有完全權利的自由人，即公民，稱為 awēlm（這個名辭也適用於一般人），女性稱為 awēltum。至於 nār awēlm 一語，即『某人的兒子』的說法，那末在不指『小孩』的場合下，完全類似蘇末語 dumu-sakkanaka（直譯為『某總督的兒子』）的說法——某一總督門第之人（『李彼特·伊什塔法』，斷片 B），類似阿卡德語 māte nūni（直譯為『某一無完全權利的人的兒子』）的說法——某些無完全權利的人（『吉里曼滅什敘事詩』 Šuoc Iṣabramma，第六卷，第一二四頁），以及許多他種語言的說法。享有完全權利的自由人的奴隸也始終是用 warad awēlm，而不用 warad nār awēlm 來表示。由此可見，在第七條與在第一四條、一一六條中，以及在『比拉拉馬法』第一六條、一七條中都是講自由人的無完全權利的兒子，本條就是禁止無相當手續而與處在家長權之下的人（參照『比拉拉馬法』第一五條、一六條）發生買賣行為與交付保管行為。關於不用證人與書面契約而與享有完全權利的人發生普通的交付保管行為，參照『哈漢拉比法典』第一二四條。

八、設若某人盜竊牡牛、綿羊、驢、豬或船隻，而被盜物係神產或宮廷財產，則他須以原值的三十倍償還之；如果物主係穆什根努（註一），他須以十倍償還之；如果竊賊無以償還，則應將他處死。

〔註一〕關於穆什根努（符號是MAS. EN. DU），參看『比拉拉馬法』第二二條的註釋。值得注意的，是，穆什根努一辭總是與『宮廷』『宮廷奴隸』與『宮廷財產』並用，並參看第一五條、一六條、一七五條與一七六條。

九、設若某人失落某物，後來又在他人處覓獲失物〔註一〕，在他那裏覓獲失物的人說道：『這是賣主賣給我的，我買時還有證人在場』，失主也說道：『我可以舉出證人來認證我的失物』，則買主應該把賣物給他的賣主與買賣時在場的證人領來，失主也應該把能夠認證失物的證人領來。法官應該審理他們的案件，而買賣時在場的證人與認證失物的證人則應在神前供述他們所知道的一切；則賣主就是竊賊，應處死，失主應領取他的失物，買主應從賣主的家中索回他所付出的銀子。

〔註一〕直譯為『某一失落之物』。

一〇、設若買主不把賣物給他的賣主與他買物時在場的證人領來，而只失主領來認證失物的證人，則買主就是竊賊，應處死，失主應領取他的失物。

一一、設若失主不領來認證失物的證人，則他是說謊者，蓄意構成冤罪，應處死。

一二、設若出賣他人之物的人已經命歸造化〔註一〕，則買主從賣主的家中取得五倍於本案中訴訟價額的賠償。

〔註一〕指死。

一三、設若這人的證人不在附近，則法官爲他規定六個月的限期。如在六個月以內他不將證人領來，則他是說謊者，應受此等訴訟案件中判處的刑罰〔註一〕。

〔註一〕即應受被他誣告的人有受到的危險的那種刑罰。

一四、設若某人盜竊他人的年幼的兒子〔註一〕，則他應處死。

〔註一〕 *mār awêlîm seḡram*。

一五、設若某人將宮廷的男奴或女奴、穆什根努的男奴或女奴帶出城門〔註一〕以外，則他應處死。

〔註一〕 *abulîm*。

一六、設若某人將宮廷或穆什根努的逃奴（或男或女）藏匿在家，而不響應公告人（*l'asimtar*）的呼召將他們交出，則這一家的主人應處死。

一七、設若某人在野外捕獲逃奴（或男或女），並將他〔註一〕送還原主，則奴隸主應給此人兩西克勒（*ṣikkab*）銀子。

〔註一〕原文中是這樣（不是『他們』）。

一八、設若這個奴隸不講出他的主人的名字，則應把他帶到宮廷中去調查他的案件，再交還原主。

一九、若設他〔註一〕把這個奴隸扣留在自己家裏〔註二〕，後來奴隸又在他這裏被捕，則這人應處死。

〔註一〕捕獲奴隸的人。

〔註二〕指在自己的農場上，利用奴隸為自己工作（在這方面，第九條與第一六條不同）。

二〇、設若奴隸從捕獲他的人手中逃脫，則這人應向奴隸的主人憑神發誓〔註一〕，以開脫責任〔註二〕。

〔註一〕直譯是『呼喚神的生命(?)』(niš ilim)。這句誓言大概導源於N's『生活、健康』這個字根。人們通常憑『神的生命(?)』或國王的生命(?)立誓；後來 nisum 這個字就指『誓』、『誓約』，在這種場合下 niš ilim izake 應該直譯爲『呼出神誓』。

〔註二〕ūtāšsar (導源於WŠR——釋放)。

二一、設若某人在某家穿牆，則應在穿牆〔註一〕之處將他殺死並就地埋葬。

〔註一〕pūš 參照『比拉拉馬法』第三六條的註釋。

二二、設若某人行劫〔註一〕被捕，則應處死。

〔註一〕直譯是『獲得掠奪品』(hubtam iḫbut)。

二三、設若搶劫者沒有被捕，則被劫者應在神面前發誓來供述他所損失的一切，而劫案發生所在地〔註一〕與所在範圍〔註二〕的公社與拉比阿努穆〔註三〕就應賠償他的一切損失。

〔註一〕ešetum——『土壤』、『土地』。

〔註二〕pātū。

〔註三〕國王所任命的公社居住地首領。

二四、如同時發生戕害性命〔註一〕情事，公社與拉比阿努穆應支付一米那 (mina) 銀子給受害的人們〔註二〕。

〔註一〕直譯是『靈魂』。

〔註二〕nišu，這裏是親屬的意思。

二五、設若某人的房屋失火，而趕去撲火的人見財起意，將屋主的某物據爲己有，則應將這人投